

2005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圖書館指定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K 條作出)

1.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附表內所述的建築物為圖書館。

2. 修訂附表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 的附表現予修訂，將附表所述的建築物加入為第 66 項。

附表

[第 1 及 2 條]

馬鞍山鞍駿街 1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

2005 年 3 月 14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定馬鞍山鞍駿街 14 號為圖書館。

2. 本命令的效力，是將本命令附表所述的馬鞍山公共圖書館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而具有的其他法定職能。